

峰城区供销社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的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批制度，根据工作职能积极做好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原则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、丰富公开内容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区供销社在峰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信息，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发布，使广大群众能够及时地通过网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有关信息，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增强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公开为目标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管理，推动区供销社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供销社信息公开不断优化，但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区供销社将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和各项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。进一步提升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向社会公开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70789。